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30、31期 (总第1179、1180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
10 件规章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7 号) (3)
- 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8 号) (58)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吴国彪等 23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浙政发[2017]37 号) (6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6 号) (65)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73)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 10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 10 件规章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7 年 9 月 22 日

为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 10 件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秸秆应当妥善处理,有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二)删去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三条。

根据上述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

(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修改为“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

三、对《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将第三款作为第二款,修改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的要求,在实验区依法组织开展参观、科学研究、旅游以

及促进资源增殖、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转化的种植、养殖等合理利用资源、环境的活动；组织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编制旅游实施方案，其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四、对《浙江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

五、对《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公章，是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非常设机构（以下统称单位或者机构）的规范名称章，以及冠以规范名称的合同、财务、税务、发票、审验等专用章。”

(二)删去第四条。将第六条改为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公章刻制业务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申请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 “（一）设有单独的公章刻制间以及存放成品公章的保管库房或者保险柜；
- “（二）安装、配备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相适应的采集、上传等设施设备；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申请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三）设施设备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要求的说明等材料；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决定。”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持单位或者机构设立的批准文件、登记证书以及刻制公章委托函，到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刻制。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应当对有关材料留存备查2年。

“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刻制公章，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交付公章时，将刻制公章单位或者机构的名称、印模、公章刻制经办人等基本信息提交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但需要保密，采取纸质备案的除外。

“（二）承制的公章只限本单位工作人员在营业工场内刻制，不得转让、外加工刻制；按照国家规定的式样、数量、规格以及质量规范制作；成品严格保管，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三）不得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全的单位或者机构刻制公章。”

（七）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因单位或者机构名称变更或者公章损坏，需要重新刻制公章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刻制；新公章刻制后，原有公章作废，并由单位或者机构予以封存或者销毁。

“公章被抢、被盗或者因其他原因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如实报告，并在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原公章作废；需要重新刻制的，凭作废声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刻制。”

（八）将第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办理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第二项修改为“（二）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对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是否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九）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从事公章刻制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公章刻制经营单位经核准开业后，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或者拒不落实安全、治安管理制度，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四）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五）私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六)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或者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刻制公章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删去第十七条。

根据上述修改对部分文字、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六、对《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二条。

(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公开出版、引进地图,展示、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或者生产、引进地图产品的,应当依照《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审核。

“展示、登载本省地区性地图的,省、设区的市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地图表现地的县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审核。”

(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公开出版的地图由出版社送审。公开展示、登载的地图由展示、登载单位送审。引进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由引进单位送审。生产的地图产品由生产企业送审。”

(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单位、企业和个人送审地图或者地图产品时,应当依照《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有审核权的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送审单位、企业和个人。

“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展示、登载的示意性地图以及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

“协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地图审核的期限内。”

(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经审核批准出版、引进、展示、登载的地图或者生产、引进的地图产品,在地图发行、引进、展示、登载或者地图产品生产、引进前,送审单位应当将样图(样品)一式两份送交审核部门。”

(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地图审核号超过有

效期继续使用,或者地图重印时地图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报送复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未经审核同意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删去第三十四条。

根据上述修改对部分文字、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对《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修改为:“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海洋与渔业、人民防空、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八、对《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补植树木。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还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危及城市交通、管线安全,必须砍伐树木的,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可先行合理处置,但应在48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补办相关手续。”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可处以树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二)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

“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按照《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规定处罚。”

九、对《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根据路况服务质量,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内,实行浮动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收费公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者逾期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应当停止试运营和收费。”

十、对《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

根据上述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10件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

(2010年9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 根据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10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业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业废弃物,是指在种植业、畜牧业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畜禽养

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食用菌种植废弃物、废弃农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农业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畜禽养殖场(含畜禽养殖小区,下同),是指畜禽存栏数量达到省人民政府规定规模的养殖场。

本办法所称农作物秸秆(以下简称秸秆),包括水稻、大(小)麦、玉米、大豆、蚕豌豆、油菜以及其他具有地上茎秆的农作物收获后残留的茎叶。

第三条 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政府推动,市场引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农业废弃物的处理和利用。

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项目予以扶持:

(一)利用农业废弃物生产有机肥、沼气、食用菌、饲料等产品或者作为工业生产原材料;

(二)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关键技术、设备的研发以及设备的生产;

(三)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项目。

前款规定政府扶持项目的具体目录由省财政、农业、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项目列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并纳入发展循环经济、技术进步等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

利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物资采购的,应当把利用农业废弃物生产的产品列入优先采

购的范围。利用沼气、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并网发电的项目,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规定,以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确定其上网电价。

利用农业废弃物生产有机肥、沼气等产品和从农业废弃物中回收原料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增值税。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鼓励名录的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沼液运输机械和秸秆还田等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相关机械,应当列入本省农业机械产品购置补贴目录,纳入财政补贴范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完善技术服务网络,做好培训、指导和信息服务,促进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产业化。

鼓励发展从事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使用利用农业废弃物生产的产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减少和控制农业废弃物的产生。

农业生产者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或者利用农业废弃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对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工作进行规划,并作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

种植业、畜牧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应当包括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内容,并与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规划内容相衔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农业废弃物处理能力和环境承载能力,结合种植业、林业等产业区域布局,按照生态农业的发展要求,合理确定畜牧业区域布局和养殖规模。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落实管理措施,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施的建设予以支持。

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秸秆应当妥善处理,有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第十四条 鼓励将食用菌生产中产生的菌糠、菌渣等废弃物作为栽培基质、肥料和燃料等,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中产生的废农膜,农业生产者应当及时收回,不得弃留在土壤中或者随意丢弃。

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

鼓励、支持农村商业流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废农膜。

第十六条 禁止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以及废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倾倒或者弃留在水库、河道、沟渠中。

第十七条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应当保障生产安全,防止产生污染。

利用农业废弃物生产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将有毒、有害农业废弃物直接用作肥料。

第十八条 承担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工程建设、维修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业务活动,并对工程建设、维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移用政府扶持的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资金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除,可以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代为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秸秆、食用菌菌糠等农业废弃物倾倒或者弃留在水库、河道、沟渠中,阻碍行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林业和渔业生产以及林业、渔业产品初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工作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2013年3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2号公布 根据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10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和有序利用海岛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依法确定为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以下简称无居民海岛)实施开发利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管理,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确保无居民海岛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海岛保护规划和省海洋功能区划、省海岛保护规划逐岛组织编制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并与其他规划相衔接。

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应当以省海岛保护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为依据。

第七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海岛的地形、地貌和需要保护的自然资源及景观；
- (二)海岛的用途；
- (三)海岛各区域、岸线和周边海域的使用性质及界线；
- (四)航道、电力、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
- (五)开发利用中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

无居民海岛用于旅游、娱乐、工业等经营性开发利用的,其保护和利用规划还应当包括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的环境容量要求;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已经受损的,其保护和利用规划还应当包括生态修复的主要措施。

第八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由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报省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编制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通过召开论证会、咨询会等形式征询有关专家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规划报批材料中应当说明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海岛所在地的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海岛及开发利用位置的坐标图;
- (三)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 (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
- (五)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应当包括建筑总量、建筑物高度、容积率,对自然资源和自然景观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自然岸线长度要求等。

第十一条 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受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后,应当将申

请人、海岛位置、用途等主要内容向社会公示,并提出初审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海洋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5日。

第十二条 省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审核:

(一)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及项目论证报告是否符合省海岛保护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二)开发利用项目是否影响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和海上航行安全;

(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省海洋主管部门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进行审核时,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现场勘测。涉及国防安全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十四条 省海洋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依法进行公示、勘测、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五条 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应当报国务院审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旅游、娱乐、工业等经营性用岛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

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的具体方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的具体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无居民海岛的位置、面积、现状、使用年限和用途;

(二)建筑总量、建筑物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和使用自然岸线长度等指标要求;

(三)基础配套设施情况;

(四)环境保护要求和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

(五)环境容量要求;

(六)开发利用主体资格要求;

(七)具体项目和开发利用进度要求;

(八)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已经受损的,招标、拍卖、挂牌的具体方案还应

当包括生态修复的主要措施。

第十八条 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具体方案,对拟出让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确定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的标底或者底价。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第十九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完成后,由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与中标人或者买受人签订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条 无居民海岛的使用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但是,最高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五十年。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依法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减免、使用的具体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海岛用途、使用年限,建筑总量、建筑物高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指标,以及环境容量、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实施开发利用;

(二)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保护自然景观、自然资源,不得超出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占用自然岸线;

(三)按照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限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与自然岸线的距离;

(四)按照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对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实施生态修复;

(五)不得破坏、损毁依法设置的军事设施、界碑、地名标志、助航导航、测量、通信、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不得妨碍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涉及建筑工程质量、港口岸线、矿产资源、废弃物处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管理的,由有关部门参照有居民海岛的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依法批准使用的无居民海岛三年内未开发利用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无居民海岛使用权;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取得无居民海

岛使用权后三年内未开发利用的,可以按照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需要办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的,应当向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颁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

(一)经依法批准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提供批准文件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纳完讫凭证;

(二)经招标、拍卖、挂牌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提供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纳完讫凭证。

第二十六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可以将有偿取得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依法转让、抵押、出租。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依法转让、抵押、出租的,该海岛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转让、抵押、出租。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依法抵押的,向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应当加强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管理,定期开展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的无居民海岛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同级海洋主管部门行使。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按照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中未进行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依法作出代履行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承担。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

(二)违反省海岛保护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减免、使用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06年4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公布 根据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9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10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制定和建设、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妥善处理与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并将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和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自然保护区依法进行管理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设立专门管理机构,根据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配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八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省发展改革部门综合平衡,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江河湖泊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经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市级自然保护区和县级自然保护区。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有关专项经费和管理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市、县级财政统一安排。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有关专项经费和管理经费,由省财政和当地财政按省有关规定予以安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投入。鼓励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捐赠财物。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等级根据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保护对象的典型性、自然性、稀有性、脆弱性、多样性、面积适宜性及科学研究价值、对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程度等综合评价确定。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评审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评审标准,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专家及省环境保护、林业、农业、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水利、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各种不同类型的专业评审委员会。

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评价;负责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以及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等评审工作,并提出评审意见。

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

第十二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并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二)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由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申报,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省人民政府对有必要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可以指定当地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有必要采取保护措施的自然区域,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组织评审,划定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实施保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在批准文件中明确自然保护区的名称、范围和界线。

已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需要晋升保护区等级的,应当按照建立相应等级自然保护区的报批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批准文件中予以明确。

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地、具有重大经济价值且对其利用不会影响种质资源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地,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划定范围,并按照实验区的保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经批准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文件确定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和界线予以公告,并公布相应的管理制度。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设置自然保护区区界标

志,并将区界标志分布图及相关资料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区界标志设定后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改变。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及其他资源的权属,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因建立自然保护区给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调整、名称更改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自然保护区因保护和管理需要或者省以上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确需调整保护区范围的,应当按照建立该自然保护区的审批程序报经批准;确需调整功能区的,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省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予以批准,并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自然保护区需要更改名称的,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保护对象以及科研、管护等设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不得借建设自然保护区之名乱占乱用山林、土地及其他资源;不得从事破坏性的开发、利用活动。

第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因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教学实习等活动需要进入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按批准的活动方案进行。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需迁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迁移,并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的要求,在实验区依法组织开展参观、科学研究、旅游以及促进资源增殖、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转化的种植、养殖等合理利用资源、环境的活动;组织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编制旅游实施方案,其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相应的保护和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

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保护和管理制度,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然保护区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保护区发生突发事件时,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员、资源、生态的危害;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研究、分类和汇总,并在当年12月底前将汇总材料报送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所在地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汇总结果在年度环境公报上公布。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水平、保护能力、保护对象的状况等实行评估制度。具体评估制度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申报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按批准文件建设或者建立后不按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造成资源严重破坏、已失去自然保护区保护价值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后,追究责任并报请原批准机关撤销该自然保护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的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一)不按批准文件建设自然保护区,或者借建立自然保护区之名乱占乱用山林、土地及其他资源,或者从事破坏性开发、利用活动的;

(二)在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破坏或者造成科研、管护等设施严重损坏的;

(三)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保护措施不健全、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

(2013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公布 根据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10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机制,将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宣传培训、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能源审计等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同级节能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在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的指导下,负责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工作计划,加强公共机构节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节能技术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指导有关部门、公共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应当结合本系统特点,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的公益性宣传。

公共机构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

第六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根据省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省有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要求,制订和实施全省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设区的市、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全省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结合实际,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按年度将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和所辖乡镇(街道)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节能目标和指标,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订和实施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订和完善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订和完善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统计、节能改造项目管理、能源审计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向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送能源消费统计数据;有主管部门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公共机构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复核后,报上一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形成书面报告,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统计工作的督促、指导,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情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通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网络资源,建

立本行政区域重点用能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并与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下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能源消耗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指导。

第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 and 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的节能审查,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节能评审时,应当有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代表参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等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制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共机构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优先采用节能效果显著的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鼓励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第十二条 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公共机构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确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机构,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并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认证、确定能耗基准和节能量。公共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节能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其在节约的公用经费中列支。

节能服务机构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节能服务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收扶持、补助和奖励。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级公共机构上报的能源消费统计数据 and 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选择耗能较高的公共机构进行重点能源审

计。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降低用能消耗:

- (一)加强办公场所以及设施、设备等资源的整合和统筹配置;
- (二)合理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
- (三)除特殊温度要求的区域外,室内温度控制夏季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不高于20摄氏度;
- (四)合理设置电梯开启的数量、楼层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
- (五)照明电路实行独立分控和智能化控制,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
- (六)建立用电巡视检查制度,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及时关闭用电设备;
- (七)加强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配电室等重点部位用能情况的监测;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措施。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公务用车节能管理:

- (一)实行公务车编制管理,严格控制车辆保有数量;
- (二)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严格执行车辆强制报废制度;
- (三)实行公务用车登记、节假日封存停驶、定点加油等制度;
- (四)建立车辆油耗台账,执行百公里耗油分类控制标准,定期公布单车行驶里程和耗油量,对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
- (五)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鼓励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出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督促公共机构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违法用能行为,应当责令改正,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实施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的权限和程序,依照《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具体工作由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公共机构浪费能源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受理对公共机构浪费能源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

- (一)未按照规定要求报送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的;
-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开展公务用车节能管理的。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

(2006年9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公布 根据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10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印章刻制的治安管理,防止利用印章刻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印章刻制的治安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章,是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非常设机构(以下统称单位或者机构)的规范名称章,以及冠以规范名称的合同、财务、税务、发票、审验等专用章。

第四条 从事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

从事私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五条 申请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 (一)设有单独的公章刻制间以及存放成品公章的保管库房或者保险柜;
- (二)安装、配备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相适应的采集、上传等设施设备;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三)设施设备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要求的说明等材料;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决定。

第七条 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持单位或者机构设立的批准文件、登记证书以及刻制公章委托函,到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刻制。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应当对有关材料留存备查2年。

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八条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刻制公章,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交付公章时,将刻制公章单位或者机构的名称、印模、公章刻制经办人等基本信息提交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但需要保密,采取纸质备案的除外。

(二)承制的公章只限本单位工作人员在营业工场内刻制,不得转让、外加工刻制;按照国家规定的式样、数量、规格以及质量规范制作;成品严格保管,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三)不得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全的单位或者机构刻制公章。

第九条 单位或者机构的规范名称章只准刻制一枚；合同、财务、审验等专用章可以刻制多枚，但每一枚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区别。

单位可以另刻制钢质规范名称章一枚。

第十条 因单位或者机构名称变更或者公章损坏，需要重新刻制公章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刻制；新公章刻制后，原有公章作废，并由单位或者机构予以封存或者销毁。

公章被抢、被盗或者因其他原因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如实报告，并在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原公章作废；需要重新刻制的，凭作废声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刻制。

重新刻制的公章应当与原公章有明显的区别。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机构需要刻制专门用于公务事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财务人员等有关人员印章（包括签名章）的，凭居民身份证和单位委托函到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刻制。

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员印章加强规范管理，有关人员调离岗位时应当予以收缴。

第十二条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改变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负责人，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办证的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办证的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私章刻制经营单位改变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负责人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备案。

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办理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二）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对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是否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三）建立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制度，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并为公众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 （四）指导、监督印章刻制经营单位建立和落实印章刻制安全、治安管理制度；
- （五）依法处理违反印章刻制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从事公章刻制业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公章刻制经营单位经核准开业后,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或者拒不落实安全、治安管理制度,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四)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五)私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六)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或者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刻制公章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刻制的公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4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公安厅发布的《浙江省刻字业治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

(2014年11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公布 根据2015年1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等23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10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管理,规范地图市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编制、印刷、出版、引进、展示、登载地图,或者生产、销售绘有国界线、省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产品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以及地图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第四条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地图、地图产品和地图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地图出版、印刷、广告和地图产品的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图、地图产品和地图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地图的出版、印刷、广告和地图产品的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地图是指综合反映地表物体、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一般特征,内容包括水系、地貌、居民点、行政区划、交通线和各种界线等要素的地图;

(二)专题地图是指表示自然现象或者社会现象中的一种或者几种要素的地图;

(三)地图编制是指编辑和制作地图的活动;

(四)地图出版是指地图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活动;

(五)地图展示是指通过图书报刊等出版物、影视、宣传品、广告、产品包装等展示地图的活动;

(六)地图登载是指在互联网上登载表示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

(七)地图产品是指表示有省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地球仪及教学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纪念品、玩具等。

第二章 地图编制出版

第六条 编制地图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测绘资质;出版地图的出版社,应当具有相应的地图出版资格。

地图编制出版资质资格的取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编制地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国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利用最新的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正确反映地图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

(三)符合国家规定的地图编制技术规范;

(四)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公开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五)具备符合地图使用目的的有关数据和专业内容;

(六)地图名称不得冠以“新”、“最新”等修饰用语。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地图编制单位提供可以公开的编制地图所需的最新资料。

第八条 从事地图资料收集或者在地图上进行修测的人员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第九条 公开出版的地图应当在地图上注明下列内容:

(一)国界线和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画法的依据;

(二)地图编制、出版、印刷、发行单位;

(三)书号、版号、出版日期、印数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地图审核号。

刊登广告的地图还必须载明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第十条 展示、登载的地图,应当载明制作单位名称和地图审核号。通过互联网出版地图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一条 非公开出版的地图,不得公开发行、销售。

第三章 地图产品

第十二条 生产地图产品的企业,其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地图知识,并接受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组织的地图知识培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地图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经审核批准生产的地图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地图产品上载明地图审核号;地图产品上无法载明的,每件产品必须在产品说明书上载明或者附具地图审核批准书。

第十四条 进出口的地图和地图产品,海关必须凭国务院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或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样品通关。

第十五条 销售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的企业、个人,在购进地图或者地图产品时,应当验证提供方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不得销售无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

第四章 地图审核

第十六条 公开出版、引进地图,展示、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或者生产、引进地图产品的,应当依照《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审核。

展示、登载本省地区性地图的,省、设区的市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地图表现地的县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公开出版的地图由出版社送审。公开展示、登载的地图由展示、登载单位送审。引进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由引进单位送审。生产的地图产品由生产企业送审。

第十八条 单位、企业和个人送审地图或者地图产品时,应当依照《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国务院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审核的地图,由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初审后转报。

专题性地图需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审的,由负责审核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转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本省出版或者生产的中、小学教学用地图和附有地图的教材、教学资料、教学用品等应当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审定;未经审定的,不得出版、印刷。

第二十一条 有审核权的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送审单位、企业和个人。

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展示、登载的示意性地图以及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

协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地图审核的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审核批准的地图、地图产品,由地图审核部门编发地图审核号,发给《地图审核批准书》。

依法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地图,应当将《地图审核批准书》报送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备案。依法由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应当将《地图审核批准书》抄告地图表现地或者地图产品生产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经审核批准出版、引进、展示、登载的地图或者生产、引进的地图产品,在地图发行、引进、展示、登载或者地图产品生产、引进前,送审单位应当将样图(样品)一式两份送交审核部门。

第二十四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或者生产的地图产品,其地图审核号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原地图版面内容有变动的,应当申请复审。

第五章 地图广告

第二十五条 经营地图广告业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地图广告业务经营资格。

地图广告业务经营单位应当在地图广告业务经营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地图广告业务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地图再版或者重印时不得更换地图上的广告内容。

公开出版的交通、旅游、城区等专题地图,其广告所占的版面不得超过整个版面的四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在地图上标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和符号不得收取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图审核号超过有效期继续使用,或者地图重印时地图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报送复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未经审核同意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图广告业务经营单位在地图上标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和符号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责令退回收取的费用,给予警告,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地图审核批准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地图审核批准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地图审核批准决定的;
-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地图审核批准决定的;
- (五)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依法作出地图审核批准决定的;
- (六)在地图审核中收受申请人财物的;
- (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 1997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浙江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2012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7 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 10 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础测绘管理,规范基础测绘活动,保障基础测绘事业为经济

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活动及其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

基础测绘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定期更新、保障安全、促进应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并实施基础测绘规划,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基础测绘科学研究、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基础测绘保障服务能力。

基础测绘设施建设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避免重复投资。

第七条 基础测绘必须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二章 基础测绘规划与计划

第八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海洋与渔业、人民防空、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基础测绘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或者作战工程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基础测绘规划报送审批文件应当附具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第十条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公布经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其中涉及保密的内容不得公布;确需公布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保密处理并经依法审后方可公

布。

经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基础测绘规划的规划期为5年。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规划实施评估意见。

规划实施评估意见应当作为修改规划和制定新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根据基础测绘规划、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接受备案的主管部门应当对报备案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对成果可以共享的测绘项目,应当统筹协调,避免重复投入。

第三章 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基础测绘项目由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 (一)建立和复测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 (二)测制和更新全省1:10000、城市规划区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 (三)组织实施省基础航空摄影;
- (四)取得省基础地理信息的卫星遥感资料;
- (五)建立、维护和更新省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 (六)收集、采集和更新全省地名地址数据,建立和更新数据库;
- (七)组织实施省海洋测绘,建立和更新海洋地理信息系统;
- (八)建立和维护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
- (九)编制省综合地图集、普通地图集;
- (十)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 (一)建立和复测基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测制和更新1: 2000、1: 1000、1: 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组织实施基础航空摄影;

(四)取得基础地理信息的卫星遥感资料;

(五)建设和维护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

(六)收集、采集和更新地名地址数据,建立和更新数据库;

(七)建立和更新城市三维模型及三维地理信息系统;

(八)测绘城市地下空间的管线、轨道交通等设施,建立和更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九)建立和维护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

(十)编制综合地图集、普通地图集;

(十一)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根据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家、省规定的测绘成本定额,确定基础测绘年度预算经费,保障基础测绘项目的实施。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基础测绘经费的财政支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规定需由设区的市承担有关经费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基础测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财政和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基础测绘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基础测绘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组织实施基础测绘项目,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的测绘资质,并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

第十九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与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基础测绘项目的内容及其完成时间、经费支付进度、成果验收标准、成果归属与汇交要求、保密规定、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依法约定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基础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对

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保密知识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

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基础测绘活动正常进行。

第二十三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需要,按照《基础测绘条例》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急测制和更新工作。

第四章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基础地理信息变化情况等因素确定更新周期。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下列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

(一)1: 10000、1: 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每3年更新一次;

(二)1: 2000、1: 1000、1: 5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每2年更新一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五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更新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收集有关行政区划界线、地名、水系、交通运输、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海洋与渔业、人民防空、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实行共享。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基础测绘成果目录。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其他测绘活动时,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基

基础测绘成果。

使用财政资金的除基础测绘以外的其他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项目立项前或者财政部门在审核项目预算支出时,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的意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反馈意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认为已有基础测绘成果可供利用的,应当提供相应的基础测绘成果。

确属重复测绘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和预算支出。

第二十七条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基础测绘成果和相关地理信息,对一定区域内重要的自然、经济、社会要素进行定量化、空间化的动态监测和分析,为政府管理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十八条 基础测绘成果的检验、汇交、保管、提供、利用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编制基础测绘规划的;
-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基础测绘财政经费的;
- (三)未按照保密规定对涉密人员、涉密项目进行管理,或者发生失泄密事件的;
-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基础测绘设施,影响基础测绘活动正常进行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发布 根据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10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绿化是城市建设和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技水平和艺术水平。

第四条 省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全省城乡绿化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绿化工作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主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建制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绿化工作。

第五条 城市中的任何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损害、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有权制止、

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节约土地为原则,合理安排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并根据当地的现状特点,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迹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配置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其绿化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绿化规划指标。

第八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包括:绿地现状分析与评价;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规划期限和目标;确定绿地指标、各类绿地布局、城市绿线、生物(植物)多样性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实施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城市绿地建设必须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指标审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条 城市绿地工程的设计,应当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绿地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其中公园绿地的植物种植面积不得低于绿地面积的70%。

第十一条 城市公园绿地、风景林地、城市道路、河道绿地等绿地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应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现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的要求。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已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在每年度的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城市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市道路和江河湖岸绿化等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负责制。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物多样性要求、绿地率以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进行技术指导,并对绿地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建设方式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住宅区开发建设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

与建设项目相配套的城市绿地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发展立体绿化(包括屋顶和墙面绿化),具体办法由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订,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养护管理;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养护管理;居住区绿地由物业公司或社区组织负责养护管理。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的完好。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改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其中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设立广告牌等,应当在公园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并遵守公园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管护的树木归国家所有;单位内自行种植的树木,归该单位所有;居住区的树木,归该居住区业主所有;私人宅院自费种植、管护的树木,归个人所有。

鼓励单位和个人种植树木。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绿化补偿费中适当补助单位和个人种植树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补植树木。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还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危及城市交通、管线安全,必须砍伐树木的,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可先行合理处置,但应在48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补办相关手续。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公共设施建设或管理工作需要,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在其影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设管线应尽量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和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保护措施。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行道树管护单位定期对行道树进行修剪,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有义务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古树。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

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单位管界和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该单位和居民负责养护,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绿化补偿费的收缴标准,由省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制定。

绿化补偿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用于城市绿地建设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绿化补偿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绿化补偿费使用情况应当于每年度末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还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但未按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绿化施工单位代行完成,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可对建设单位处以绿化工程投资额1倍以下的罚款;工程项目完成后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责令限期补足,并按不足的绿化用地面积,处以绿化补偿费3至5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1至3倍罚款。

第二十九条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可处以树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

- (一)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二)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

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按照《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规定权限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未设建制镇的独立工矿区的绿地建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

(2009年11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发布,根据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10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收费公路的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收费公路的安全和畅通,维护收费公路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的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公路,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包括政府还贷收费公路(以下简称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收费公路(以下简称经营性公路)。

第四条 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公路发展应当以非收费公路为主。

第五条 全部由政府投资或者社会组织、个人捐资建设的公路,不得收取车辆通行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法在公路上设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的管理。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高速公路以外的收费公路的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收费公路的管理。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工商、审计、环境保护、价格、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收费公路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和收费站管理

第七条 新建收费公路应当符合公路发展规划,其技术等级、规模应当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新建收费公路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必要时,应当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省人民政府批准新建收费公路项目时,明确收费公路性质、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根据路况服务质量,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内,实行浮动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

第九条 政府还贷公路由依法设立专门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进行建设、管理和养护。

第十条 新建收费公路的特长隧道以及斜拉桥、悬索桥等特殊结构的大桥,应当设置安全监测设施。安全监测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一条 收费站的设置,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减少收费站数量。同一主线上的非封闭式收费公路,相邻收费站间距少于50千米的,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收费站撤并工作。

第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价格等部门,对收费公路项目进行清理,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一)收费公路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予以调整或者

中止；

(二)根据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提前收回收费公路收费权;提前收回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三)对已纳入城市范围的经营性公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回购收费权。

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由批准收费公路项目的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章 权益转让

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收费公路权益可以依法转让,但必须严格控制。同一收费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确需转让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

对政府还贷公路转让为经营性公路的,应当综合考虑转让的必要性、合理性、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公路收费权不得转让:

(一)长度小于1000米的二车道独立桥梁和隧道;

(二)二级公路;

(三)收费时间已超过批准收费期限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转让收费公路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一个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项目分成若干段转让收费权;

(二)将收费公路权益项目与非收费公路权益项目捆绑转让;

(三)受让方没有全部承继转让方原对政府和社会公众承担的责任、义务;

(四)将政府还贷公路权益无偿划转给企业法人。

第十七条 转让国道收费公路(包括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下同)收费权的,报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国道以外收费公路收费权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股权(份)转让,致使对收费公路收费权具有控股地位的股东发生变化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股份通过上市交易方式转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转让国道以外收费公路收费权的,转让方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年限、技术等级和规模、投资来源和投资额、通车收费时间以及近三年来的收支情况。

(二)投资人、债权人、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

(三)批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文件。

(四)经审计机关或者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告。

(五)首次转让的,提供该收费公路竣工财务决算和竣工审计报告;再次转让的,提供原转让合同。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材料。

转让尚未清偿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收费公路收费权的,还应当提供原利用国外贷款审批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

第十九条 在办理转让审批前,转让方要求办理转让项目立项审查的,按照国家《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和有财政性资金、国有资本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应当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受让方。

第二十一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和有财政性资金、国有资本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转让方应当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费公路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经认可或者核准后,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承担收费公路权益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和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单独转让政府还贷公路和有财政性资金、国有资本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转让方应当将转让合同报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程序、转让收入的使用管理以及转让后续管理,按照国家《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公路交工验收合格后,进行通车试运营;试运营期间需要收费的,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者逾

期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应当停止试运营和收费。

收费公路竣工验收合格后,其经营管理者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申请批准收费的起止日期。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应当包括通车试运营期限。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批准的收费日期、收费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并按照有关票据管理规定向交费人开具收费票据。其中,政府还贷公路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

第二十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可以对货运车辆采用计重收费的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非封闭式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者,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对收费站周边单位和个人的车辆,采取定期包缴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但不得强行实施。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应当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结算和管理。

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联网运行要求,建设通信、监控、收费等管理系统和设施,并做好管理系统和设施的维护工作,保持管理系统和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车道数量应当与收费路段的交通流量相适应。收费车道不适应交通流量要求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增设收费车道。

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开足收费车道,配足收费人员,避免车辆拥挤、堵塞;因未开足收费车道而造成收费车道待交费车辆严重堵塞的,应当免费放行。

第三十二条 因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提示。

因严重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收费公路快速免费放行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令免费通行。

第三十三条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入口处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车辆。

第三十四条 车辆进入收费站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和信号灯指示,减速慢行,主动领取通行凭证或者交纳车辆通行费。免交通行费的车辆,应当出示免费车辆凭证,经确认后通行。任何车辆不得冲卡。

第三十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人员和车辆不得故意滞留收费车道,妨碍车辆正常通行。对滞留收费车道堵塞交通,经劝导无效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将车辆移离收费车道。

第三十六条 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妥善保管通行凭证。对无通行凭证、通行凭证损坏的车辆,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可以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对调换通行凭证、使用伪造通行凭证、冲卡以及无法识别驶入站或者在高速公路同一收费站进出的车辆,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可以以本省路网内距离本收费站最远里程的另一收费站作为驶入站,计收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通行车辆有权拒绝交纳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

依照前款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由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明确规定终止收费的日期,接受社会监督。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鉴定、验收,办理公路移交手续,拆除收费设施。

第五章 养护管理

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收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四十条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指数应当保持在 85 以上,其中路面平整度指数平均

值保持在2.5以下;其他等级的收费公路养护质量指数应当保持在80以上。

第四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落实具有养护资质的养护单位进行日常养护,并根据公路养护质量要求合理安排年度养护资金。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做好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绿化工作;对收费公路、进出口匝道以及沿线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

第四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将收费公路大、中修工程和改建工程等施工信息在施工前5日内通过媒介向社会公布;施工时,应当在收费公路入口处公告施工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养护作业现场监督管理责任,保证车辆安全通行。

第四十四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受到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及时进行修复;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断通行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通与修复。

公路管理机构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受到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进行修复。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收费公路养护质量监督制度,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养护义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将收费公路养护质量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批准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的;
-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完成收费站撤并工作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
- (四)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履行养护义务,严重影响收费公路安全和畅通的;
- (五)非法干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或者挤占、挪用车辆通行费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特长隧道以及斜拉桥、悬索桥等特殊结构大桥的安全监测设施的,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行为无效;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停止试运营的,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收费公路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要求的,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要求的,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养护费用的,由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活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给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浙政发〔1997〕72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2009年8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公布 根据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10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适应科学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和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验动物的生产,包括实验动物的保种、繁育、饲养、供应、经营等活动。

实验动物的使用,包括科学研究、教学、检定和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的产品生产等活动。

第四条 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分工合理、市场规范、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科技部门)主管全省实验动物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省科技部门委托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负责。

市、县(市、区)科技部门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教育、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农业、林业、环保、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支持实验动物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实验动物科学知识的推广、普及。

第二章 生产与使用管理

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领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动物的生产环境、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对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标准要求,具有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的基本检测手段;

(二)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笼具、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三)有保证实验动物质量和正常生产需要的专业人员;

(四)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

(五)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或者国家认可的保种单位、种源单位;

(六)试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九条 申领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省科技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条件的,通知其试生产;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实验动物试生产结束后,试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科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省科技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动物使用环境、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对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标准要求;

(二)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笼具、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三)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实验动物饲养人员和动物实验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申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省科技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省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省科技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国内、国际认可的品种、品系和繁育方法。

为补充种源、开发实验动物新品种或者因科学研究需要捕捉、引进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运输工作应当由专人负责。运输实验动物的工具和笼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

第十五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不同的实验目的,使用符合相应

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实验设施设备及饲料、笼具等相关产品；使用的实验动物应当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并附有质量合格证明。

第十六条 涉及实验动物的科研课题申报、科研成果验收、检定和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的产品生产，应当把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和相应等级的动物实验环境设施、设备作为基本条件。

第十七条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或者已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条件、范围和要求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其取得的动物实验结果无效，科研课题不予立项，科研成果不予验收、评奖，生产的产品不得出售、使用。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的进出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质量与防疫管理

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按照国家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第二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寄生虫学、营养学的要求和生产环境、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各项操作过程和检测数据应当有完整、准确的记录。

第二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供应或者销售实验动物时，应当出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

质量合格证明应当标明实验动物的名称、规格、等级、数量、质量检测情况、购买单位名称、出售日期、许可证号；单位提供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个人提供的，由个人签名盖章。

第二十二条 从事实验动物质量及相关环境设施条件检测的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质量技监部门计量认证合格。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检测标准、方法和操作规程，依法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验动物的特殊要求，做好实验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作为实验动物的，应当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在进入实验动物饲养前，再次隔离观察。

家畜家禽等作为实验动物的,应当经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在进入实验动物饲养前,再次隔离观察。

第二十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实验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或者染有人畜共患疾病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科技部门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发生重大实验动物疫情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四章 生物安全与动物福利

第二十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实验室感染,防止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实验动物流失及病原体泄漏。

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动物实验,应当在符合安全标准的实验设施和设备内进行,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

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等应当经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不得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消费市场。

第二十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基因修饰研究,按照国家有关基因工程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善待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按照科学、合理、人道的要求,尽量减少实验动物使用量,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鼓励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与使用。

动物实验涉及具体伦理问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动物工作的管理;其设立的实验动物管理机构负责实验动物工作的日常管理、项目管理和动物实验的伦理审查。

第三十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特点和专业水平,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晋升活动;组织技术工人参加技术等级考核。

第三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对健康状况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和个人的生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生产、使用场所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受理、核实公众举报;对违法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组织处理。

第三十五条 省科技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公布被许可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和个人的有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省卫生、教育、食品药品监管、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省科技部门做好本行业(系统)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由省科技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关闭,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条件、范围和要求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由省科技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

第四十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省科技部门收缴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科技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四十三条 省科技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58号

《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7年9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正、公平、公开、及时;
- (二)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劳动自救相结合;
- (三)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和计划生育、审计、统计、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有关工作。

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规定的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并公布。根据县(市、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差异化的标准。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当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财政、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组织社会力量从事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家庭情况核对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帮扶方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地户籍家庭。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家庭成员)是指以下人员: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以及虽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 (三)共同居住的父母;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十条 家庭成员的人均月收入按照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当月前6个月内家庭月均收入除以家庭成员数计算。

家庭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但是以下收入除外:

- (一)政府给予优抚对象和其他享受特殊照顾人员的抚恤金等待遇;
- (二)政府、有关单位给予有重大贡献的人员的奖励;
- (三)人身伤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
- (四)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等原因获得的社会救助;
- (五)其他特殊收入。

第十一条 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人员未就业的,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但是,有怀孕、哺乳、照护重大疾病患者或者重度残疾人、单亲抚养学前儿童等情形的除外。

第十二条 家庭成员根据法定义务向非共同生活的人员支出的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在计算家庭收入时相应扣除。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等。

第十四条 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认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三章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和认定

第十五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提出;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和走访调查,帮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六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身份证,填写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签字同意接受有关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息核查、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

- (一) 申请人家庭情况较为复杂的;
- (二) 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存在异议的;
- (三) 申请人主动要求进行民主评议的。

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申请人所在村、社区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等组成。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出具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日。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确定保障金额;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单、保障金额等信息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办公场所和申请人所在村、社区长期公布。

第四章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数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从作出认定之日的次月起按月发放。

第二十四条 建立物价指数和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联动机制。物价水平涨幅达到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第二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可以依法申请其他相关社会救助。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及时更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相关信息。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复核,并根据需要进行随机走访调查。对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较为稳定的家庭,应当每年至少复核1次;对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应当每季度至少复核1次,并且定期进行走访调查。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保障金额。保障金额的调整从作出决定的次月起

执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资格:

- (一)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二)拒绝接受对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
- (三)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及条件,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
- (四)有与其收入水平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的。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整保障金额或者取消保障资格,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成员实现就业的,在核定其家庭收入时,对就业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扣减。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咨询电话、网上信箱等联系方式,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法实施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条件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
- (二)不按照规定条件作出最低生活保障认定的;
- (三)不按照规定对最低生活保障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布的;
- (四)收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物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取消其资格,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社会救助金,依法将其行为记入个人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处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其申请和认定适用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因患大病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本地户籍家庭,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吴国彪等23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决定

浙政发〔2017〕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追授吴国彪、曹克洪、胡浩强、陈庚、傅志霄、洪冬“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荣誉称号,余炜、林志、缪奇龙、陈新荣、朱津津“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并追记一等功;授予祝红侠、王燕莺、张忠法、余小中“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荣誉称号,李荣春、从振武、刘心友、孙宝坤、张森荣、宋剑峰、裘鑫欣、姜礼锋“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并记一等功。

全省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努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吴国彪等23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4日

附件

吴国彪等23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一、“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名单(10位)

- | | |
|--------|----------------------|
| 吴国彪 | 生前系贵州省岑巩县羊桥乡龙湾村村民 |
| 曹克洪 | 生前系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青叶村村民 |
| 胡浩强 | 生前系河南省沈丘县付集镇王楼村村民 |
| 陈庚 | 生前系河南省沈丘县付集镇陈观村村民 |
| 祝红侠(女)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现代产业园区苗安村村民 |
| 王燕莺(女) | 磐安县安文镇中田村村民 |
| 傅志霄 | 生前系龙游县溪口镇溪口村村民 |
| 洪冬 | 生前系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茅排乡山陂村村民 |
| 张忠法 | 温岭市太平街道小南门村退休职工 |
| 余小中 | 仙居县白塔镇圳口村村民 |

二、“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名单(13位)

- | | |
|-----|--------------------|
| 余炜 | 生前系瑞安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辅警 |
| 林志 | 生前系苍南县公安局桥墩派出所辅警 |
| 李荣春 | 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紫云社区退休职工 |
| 从振武 |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建新村村民 |
| 刘心友 |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云凤镇龙骨村村民 |
| 缪奇龙 | 生前系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凤桥村村民 |
| 孙宝坤 |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禁毒大队辅警 |
| 陈新荣 | 生前系浦江县檀溪镇经济发展办主任 |
| 朱津津 | 生前系江山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辅警 |
| 张森荣 | 仙居县上张乡米坑村村民 |
| 宋剑峰 |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方庄二村村民 |
| 裘鑫欣 | 天台县始丰街道玉湖村村民 |
| 姜礼锋 | 天台县白鹤镇澄村村村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30日

浙江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推进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是保持我省市场经济先发优势,建设消费大省、流通强省的重要抓手,是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工农业产品开拓市场,振兴实体经济的战略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5〕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等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决策部署,提升我省批发零售业发展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批发零售业综合竞争力提升,以模式创新、业态融合、商圈提升、企业培育、环境优化为重点,推动行业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扩大消费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由粗放式发展向量质并举的集约式发展转变,由分

散独立的竞争主体向融合协同新生态转变,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提升行业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品牌化水平,促进商贸流通业和传统制造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为经济发展实现“增长中高速、质量中高端”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0年,批发零售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年均增速快于地区生产总值,发展水平与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基本建成消费大省和流通强省。

1. 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9万亿元,年均增长8%,保持全国第4位;批发零售贸易商品销售额达到12.1万亿元,年均增长8%,保持全国第5位。

2. 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行业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省网络零售额超过2万亿元,服务消费达到1万亿元;连锁经营优势充分发挥,限额以上企业连锁率达到38%,限额以上连锁企业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98%;流通效率不断提高,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较“十二五”期末降低2个百分点左右。

3. 创新转型取得成效。创建一批城市智慧商圈、社区商业中心、现代商贸特色镇;累计培育特色商业示范街区50个、省重点流通企业200家、浙江老字号500家;推动18000家经营主体“个转企”“限下升限上”。

4. 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商务诚信体系不断完善,商务信用公众服务平台入库企业200万家,认领数2万家;侵权假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网络交易秩序逐步规范,形成“放管服”结合的监管体系。

(三)基本路径。

1. 创新驱动。坚持市场主导,强化创新导向,推进行业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集聚发展新动能。推动企业优化商品供给结构,发展体验服务消费,以供给创新带动需求扩展。

2. 环境推动。坚持改革引领,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服务支撑。不断健全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营造法治化、规范化营商环境。

3. 试点带动。坚持统筹推进,强化典型示范,支持一批引导生产、促进消费和市场调控能力较强的城市开展试点,培育一批示范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发挥标杆示范作用。

二、重点行动

(一) 商品市场转型。

1. 推进战略性和新兴市场建设。围绕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打造若干高水平贸易开放大平台。以国际商贸功能区建设为目标,抓住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战略实施契机,发挥宁波舟山港优势,推动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整合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打造全国重要的大宗商品储运、加工和贸易中心。支持有关市县发挥区位优势 and 海关特殊监管区作用,建设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的综合性平台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港委、省金融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相关市县政府)

2. 推动传统市场转型升级。以打造平台经济为目标,省市县分级选择一批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支撑的商品市场,明确升级方向,分类出台扶持政策,在信息化改造、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功能拓展、业态优化调整、“走出去”发展、国际化经营、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组织开展创新转型试点。(牵头单位:省工商局、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3. 开展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以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增强公益性功能为目标,扶持一批大型农产品市场和流通骨干企业,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重点设施建设;促进流通方式创新,推进农产品流通标准化,构建竞争有序、布局合理、制度完备、高效畅通、安全规范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创新公益性实现模式,建立健全公益性功能实现和保障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零售模式创新。

4. 推动百货超市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新零售”,支持有条件的大型百货、购物中心、连锁超市等市场主体提升线下消费体验,引进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医疗健康等业态,推动经营方式由商品销售为主向“商品+服务”并重转型;鼓励拓展线上业务,灵活运用互联网工具提升营销和服务水平,开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经营;加快经营模式创新,发展连锁经营和自有品牌,实行深度联营和买手制经营;引导便利店增加快餐、缴费、网订店取、社区配送等便民服务;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5. 促进社区商业提升发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新建社区打造邻里中心、老社区改造建设邻里街区,配备餐饮、便利店、生鲜超市、维修服务等基本业态,拓展社区居家养老、老年大学、食堂等公益性业态。大力发展快餐早餐、休闲小吃等大众化餐饮,健全家庭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民政厅)

(三)特色商圈改造。

6. 建设城市智慧商圈。开展重点商圈智慧化建设,推进商圈“互联网+”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探索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体验式智慧商圈,促进商圈内不同经营模式和业态优势互补、信息互联互通,抱团向主动服务、智能服务、立体服务和个性化服务转变,提高商圈资源整合能力和消费集聚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7. 建设现代商贸特色小镇。依托乡镇历史文化、产业基础、旅游休闲、资源环境、地理区位等特色优势,结合新型城市化和我省特色小镇建设,开展省级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建设,推进特色商贸项目建设,完善商贸服务配套设施,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商贸服务业集聚和辐射能力提升,发挥统筹城乡发展作用,成为现代与古典整合、城镇与乡村协调发展的镇级商贸建设样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旅游局)

8. 推进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建设。制定完善特色商业街区管理技术规范,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发挥特色商业街区集聚作用,积极引导浙江名企入街、名品入店,提升商业街区档次,扩大影响力,发掘历史文化内涵,推动商旅文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局)

(四)市场主体培育。

9. 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加强省重点流通企业培育,打造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重点培育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品质生活方式提供商,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跨界多业融合、先进技术运用、管理方式创新,提升综合竞争力,成为国内商业旗舰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烟草专卖局)

10. 提升一批商贸小微企业。加强行业中小企业培育,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升“限上”企业。强化小微企业孵化培育,组织500场专场培训,推动5000家小微企业开展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金融办)

11. 打造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在日常消费、服务消费、新消费等领域,以货真价实、质量安全、服务优质、纠纷快处等为指向,通过社会化方式组织综合评估,引导全省市场、商店等消费环节经营者积极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全省建设示范型放心市场700家、放心商店5000家;对全省所有加油站加油机实施计量检定。(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商务厅)

(五) 商贸品牌振兴。

12. 推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挖掘保护老字号品牌,继续开展浙江老字号认定,支持市县开展当地老字号认定。支持老字号企业改革创新,推动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老字号企业广泛应用互联网销售,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扩大老字号产品销售,培育10个以老字号产品为核心的商贸功能区(旅游景区、特色商业街区);支持老字号产品进入政府采购领域。弘扬老字号文化,建设10个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基地,拍摄30部老字号品牌故事片,编印100个老字号品牌故事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文物局、浙江证监局)

13. 培育商业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批发零售业知名品牌,积极支持企业争创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推动100家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300个,提升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品质。振兴发展浙菜,制定浙菜标准,培育浙菜名店、名厨、名菜、名料,打响浙菜品牌。(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金融办、省旅游局)

(六) 居民消费促进。

14. 建立消费促进机制。在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加强消费促进政策的研究制定,简化促销活动等的审批流程。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探索建立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大力发展消费金融,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和职工疗休养制度。加大消费促进工作考核督查力度,推动各地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 丰富消费促进载体。精心组织浙江金秋购物节、消费促进月活动,办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浙江(国际)餐饮美食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等展会。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加大消费促进活动事

前事中事后宣传,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培育消费热点,扩大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体育健康消费、农村消费等消费供给,支持杭州市、宁波市开展“消费之都”试点、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和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农办、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

16. 拓展品质消费空间。推进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支持商贸企业与我省名特优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支持引进国外知名品牌,丰富消费者境内购物选择,吸引境外消费回流。提高进口消费品监督抽查针对性,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构建进口消费品缺陷召回机制,探索实行追溯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质监局、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七)流通效率提升。

17. 提高商贸物流效率。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推进杭州国家级物流标准化试点,积极争取扩大试点城市范围,推广托盘等标准化物流设施设备应用。提升物流社会化水平,推进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商户提供共同配送服务;支持大型商贸企业自建配送中心,开展连锁门店集中配送。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物流业景气指数采集分析。(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

18. 实施商贸流通“标准化+”。健全商贸流通标准体系,制定30个地方标准,鼓励制定团体标准,支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推进商贸流通标准化应用,在批发零售、电子商务等领域,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组织500家以上企业开展企业标准化培训,形成政府引导、协会组织、骨干企业示范应用的商贸流通标准实施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八)商业布局完善。

19. 加强规划科学引领。加快市县“十三五”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修编),强化商业网点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实施。加强商业网点规划调控,统筹不同能级商业集聚区、商业业态结构和城乡流通设施空间布局,推动商业与人口、交通、市政、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促进商业资源合理配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

20.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制定商业网点规划实施意见,建立大型商业网点、社区商业和公益性流通设施建设管理机制。各地要将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纳入政府城市规划议

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提高商业网点规划执行刚性。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大型商业网点建设实施听证论证的要求,确保流通设施项目建设依法依规推进。开展商贸流通设施建设和商业营业用房监测分析,做好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与调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

21. 加快重点流通项目建设。建立市县商贸流通重点项目库,储备和推出一批重点项目,根据规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加强商贸流通业投资引导,加大项目招商力度,完善全程服务机制,促进项目落地。支持公共性、公益性商贸流通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城乡商贸流通功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九) 公共服务优化。

22. 拓展融资创新服务。加大窗口指导力度,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扩大对批发零售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并给予优惠利率;推动金融机构根据实体经济有效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金融产品创新,稳妥有序开展信用贷款业务。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批发零售行业特征,推广保理、票据池、银行承兑汇票等供应链融资业务。(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

23. 加强减税政策宣传。依托财政、税务部门门户网站、浙江财税 12366 语音服务系统、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等载体、渠道,宣传支持批发零售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加强专题辅导和针对性辅导,确保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企业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财政厅)

24. 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向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加强对连锁经营、物流、百货、餐饮、老字号等重点领域分析研判,掌握批发零售业详实动态。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力度,将批发零售业管理有关政府职能向符合承接条件的社会组织转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5. 健全行业统计体系。建立完善连锁经营企业按门店所在地统计销售额(营业额)的统计方式方法。加快完善行业统计制度,探索建立新兴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和商贸流通业评价指标体系,强化政府部门协作和数据互联共享。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力度,推动监测样本扩面提质,巩固优化现有样本队伍,新增一批典型样本企业。加强市场分析师队伍建设,提高统计监测和分析预测水平。探索开展消费指数研究,发挥商务预报“信号灯”作用。(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商务厅)

26. 培育批发零售业人才。将批发零售业人才培养纳入省“151”人才培养工程;加

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推进教育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开展校企合作,将批发零售业创新和老字号传承纳入“百校千企”和“千企千师”培养工程,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加快技能人才增量提质。培育商业领域技师队伍,支持职业技能评定,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

(十)营商环境改善。

27. 维护市场秩序。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地方立法并推进实施;优化批发零售业监管流程,完善线上线下流通秩序综合治理体系。加大对线上线下侵权假冒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环境。规范商铺店招店牌和促销活动,取缔清除私搭乱建、占道经营和露天马路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

28. 建设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在诚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扩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构建完善省市县统一的商务信用公众服务平台,加强与信用浙江平台、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互联互通,逐步提高平台批发零售企业入库量和数据完整度。开展诚信示范企业建设,营造诚信兴商氛围。加强信用结果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完善商务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健全失信惩戒、守信激励机制,开展联合奖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9. 强化质量监管。运用商品质量监管大数据,针对问题多发领域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聚焦数码电子、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母婴用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等民生商品,在流通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检验,公布抽检结果,发布消费预警,查处质量不合格行为。(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30. 规范价格行为。以价格投诉举报、网络媒体反映强烈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定网络交易价格行为规则,督促第三方交易平台和电子商务企业规范价格行为。依法打击网络交易平台商家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三、实施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协调服务,监督指导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根据

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围绕破解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细化政策措施,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促进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的强大合力。各地要落实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举措,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从2017年起,省政府给予市、县(市)地方部分增值税当年增收额5%的财政奖励,支持包括批发零售业在内的实体经济振兴发展;2018—2020年,每年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不低于10%比例,支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加快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引导支持行业创新转型。积极争取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各地要因地制宜,加大对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示范引领。开展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发挥试点城市和示范企业引领作用,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带动行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鼓励各地选择重点领域开展市县级试点,破除行业准入、市场监管等方面政策障碍,研究制定扶持政策。

(四)加强督查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将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省对市的商务工作考核范围,市对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

告 读 者

2018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12月20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12月20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7年10月31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丰潭路 409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 858 号)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汽车东站(湖州市吴兴区二里桥路 4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凌公塘路 1683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凤林西路 178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28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18 号)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丽水市人民路 615 号商会大厦)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30、31 期(总第 1179、1180 期)
10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